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科龍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海外市場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18年第二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已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信息披露網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8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徐向藝先生及劉曉峰先生。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业国

4、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鉴于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本公司向第九届董事会所有董事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并参照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新一届董事会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结果和建议，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 提名汤业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若当选，在汤业国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间，将不从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但将就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领取基本年薪每年税前人民币140万元。

(二) 提名刘洪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若当选，在刘洪新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间，将不从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三) 提名林 澜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若当选，在林 澜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间，将不从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四) 提名代慧忠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若当选，在代慧忠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间，将不从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五) 提名贾少谦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若当选，在贾少谦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间，将不从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但将就其担任本公司总裁领取基本年薪每年税前人民币140万元。

(六) 提名王云利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若当选，在王云利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间，将不从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但将就其担任本公司副总裁领取基本年薪每年税前人民币140万元。

(七) 提名马金泉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若当选，在马金泉先生就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每年将从本公司领取税前人民币14万元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

(八) 提名钟耕深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若当选，在钟耕深先生就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每年将从本公司领取税前人民币14万元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

(九) 提名刘晓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若当选，在刘晓峰先生就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每年将从本公司领取税前人民币24万元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

上述董事候选人若当选，任期至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17年股东周年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九届董事会所有董事在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附件：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至 2018 年 6 月届满，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九名，其中汤业国先生、刘洪新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贾少谦先生、王云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马金泉先生、钟耕深先生、刘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的执行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的新一届董事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规模以及参照上市公司薪酬水平，薪酬标准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建议，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马金泉 徐向艺 刘晓峰

2018年5月25日